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張淵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絃煜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絃煜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新臺幣50,500元待一併強制執行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檢呈訴訟費用單據影本乙紙，狀請鈞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情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等敗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」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費用額於上開裁判中業已確定，聲請人無需再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